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i)使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i)透過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以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增加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及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納入若干界定用語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設備」、「電子方式」、「香港結算」、「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有關期間」、「有關地區」及「虛擬會議」及就此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相關條文；
2. 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各項提述變更為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

3. 闡明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惟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5.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
6. 闡明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增加決議案；
7.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指定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或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議程及要求，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8. 規定（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9. 規定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
10. 闡明每名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11.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
12. 闡明董事會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4. 闡述發出或發送通知或文件；

15. 規定本公司的自願清盤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16. 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7. 根據或為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而作出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條文。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中國寧波，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賢品先生、張炳生先生、劉春紅女士及劉興高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